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.5 亿元与其他五方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猎龙科技”），拟取得猎龙科技 17.05%的股权。有关拟参与设立猎龙科技的详细内容请见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1）。

公司已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，与其他五方共同签署了《共同发起成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1）之“五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